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(04)7531847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190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附表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（共4個電子檔）(0190294A00_ATTCH1.doc
、0190294A00_ATTCH2.xls、0190294A00_ATTCH3.doc、019029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實旨揭實施要點（含附表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
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5/06/04



1050002327

有附件